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3 层

电话：0755-82816698

传真：0755-82816898

邮编：518048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

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其具体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2017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3,881,364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8149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5,383,9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134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,497,3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6808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7,8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：99,358,41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：1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05,53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99%；反对：12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0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、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：99,358,41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：12,300 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05,53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99%；反对：12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0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、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同意：553,869,06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：1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05,53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99%；反对：12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0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的议案》

同意：553,869,06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：1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05,53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99%；反对：12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01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朱伟

负责人：杨建刚

经办律师：陈伟

年 月 日